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 持續關連交易 太陽能電池組件供應協議

##### 太陽能電池組件供應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漢能控股訂立太陽能電池組件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漢能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供應太陽能電池組件。

漢能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太陽能電池組件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太陽能電池組件供應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太陽能電池組件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漢能控股就漢能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太陽能電池組件訂立總供應協議。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先前所訂立之總供應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1) BIPV 薄膜太陽能電池組件 110,000 平方米；
- (2) CIGS 太陽能電池組件 30MW；及
- (3) CIGS 柔性太陽能電池組件 5MW。

售價：

太陽能電池組件之售價不超過該類型太陽能電池組件之現行市價。太陽能電池組件之售價須符合下列上限，視乎太陽能電池組件類型而定：

- (1) BIPV 薄膜太陽能電池組件方面，太陽能電池組件之售價不能高於人民幣 1,300 元／平方米；
- (2) CIGS 不帶邊框架太陽能電池組件方面，太陽能電池組件之售價不能高於人民幣 3.76 元／瓦；
- (3) CIGS 帶邊框架太陽能電池組件方面，太陽能電池組件之售價不能高於人民幣 4.6 元／瓦；及
- (4) CIGS 柔性太陽能電池組件方面，太陽能電池組件之售價不能高於人民幣 15.34 元／瓦。

售價上限乃太陽能電池組件供應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經雙方審閱之各行業研究報告所載之資料後釐定。

年期：

太陽能電池組件供應協議將於太陽能電池組件供應協議之簽訂日期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付款條款：

太陽能電池組件之售價須由本集團以下列方式(或供應子合同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

- (i) 30% 款項須於簽立有關供應子合同後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 20% 款項須於漢能集團批准本集團下達之採購訂單後 5 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i) 45% 款項須於太陽能電池組件交貨後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iv) 5% 款項須於交貨日期一週年後 5 個工作日內或漢能集團就已交付之太陽能電池組件發出質量保證函後(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付款條款乃漢能控股及本公司經公平磋商並考慮有關交易之需求數量較大後釐定。漢能集團承諾於本集團支付每一有效採購訂單的 20% 投料款(即上述第(i)及(ii)條中總款項)之日起六個月內供應產品。

## 年度上限

根據太陽能電池組件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太陽能電池組件應付漢能控股之最高總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 357,700,000 元(相等於約 446,981,920 港元)(「**年度上限**」)。

為免疑慮，待總供應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包括根據總供應協議及太陽能電池組件供應協議應付之最高總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 13,610,600,000 元。

根據本集團與漢能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所簽訂之總供應協議，本集團過往向漢能集團採購太陽能電池組件之數據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採購額	無	838.4 (相等於 約 1,039.6 百萬港元)	1,544.9 (相等於 約 1,917.2 百萬港元)

## 訂立總供應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是全球技術領先的薄膜光伏企業，通過全球最先進的薄膜光伏技術，為企業提供多樣化的解決方案。近年本集團積極拓展下游太陽能業務領域，大規模開發中國及世界各地光伏發電項目和應用業務。

鑒於本集團對太陽能電池組件的業務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需購買薄膜太陽能電池組件用於建設地面光伏電站項目、分布式光伏發電項目、離網光伏發電項目、並網光伏發電項目、BIPV光伏建築項目、BAPV光伏建築項目，以及研發、生產光伏應用產品，及向其他第三方銷售等，本公司與漢能控股訂立之總供應協議可使本集團以按不高於市價之售價，獲得長期穩定之太陽能電池組件的供應。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總供應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該等公佈)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董事認為，於取得獨立股東就總供應協議之批准前，太陽能電池組件供應協議可使本集團向漢能集團購買太陽能電池組件，以發展其業務及應付本集團之業務需要。

太陽能電池組件供應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本公司及漢能控股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對太陽能電池組件之需求、本集團業務需要及歷史數據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太陽能電池組件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太陽能電池組件供應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漢能控股為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太陽能電池組件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太陽能電池組件供應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太陽能電池組件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李河君先生亦為漢能控股之主要股東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太陽能電池組件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河君先生已就批准太陽能電池組件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批准太陽能電池組件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太陽能電池組件供應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APV」	指	建築依附式光伏 (Building Attached Photovoltaic)
「BIPV」	指	建築光伏一體化 (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IGS」	指	銅銦鎵硒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總供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須據此解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能集團」	指	漢能及其附屬公司
「漢能控股」	指	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漢能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漢能控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漢能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太陽能電池組件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 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太陽能電池組件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漢能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漢能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太陽能電池組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子合同」	指	本集團與漢能集團就根據太陽能電池組件供應協議供應太陽能電池組件而不時訂立之獨立供應子合同
「瓦」或「W」	指	瓦特，電力單位，相等於每秒一焦耳，並相等於電流強度為一安培流過一伏特之潛在差異之電路之電力
「MW」	指	兆瓦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河君**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河君先生(主席)、Dai, Frank Mingfang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馮電波博士(副主席)、劉民先生(副主席)、陳力先生(常務副總裁)、林一鳴博士(財務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及李廣民先生(財務總監)；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王同渤先生、徐征教授及王文靜博士。